行政处罚告知书

 编号：京规自告字〔2019〕第001号

北京六合成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2009年以来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占用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南庄营村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经现场勘测，该项目占地总面积为235617.81平方米（合353.43亩）， 其中违法建设占地面积为15106.26平方米（合22. 66 亩）， 包括建筑占地面积6031.10平方米（合9.0 5亩）、场地硬化面积2763.56平方米（合4.14亩）、温室大棚中硬化面积6311.60平方米（合9.47亩）。

依据2009年昌平区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该违法建筑、场地硬化和温室大棚中硬化共占用集体土地面积15106.26平方米（合22.66亩），其中：耕地（水浇地）14797.50平方米（合22.19亩）、沟渠92.93平方米（合0.14亩）、农村道路146.69平方米（合0.22亩）、坑塘水面69.14平方米（合0.11亩）。

依据《昌平区崔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该违法建设项目共占用基本农田11002.79平方米（合16.51亩）和一般农地区4103.47平方米（合6.15亩）。

2018年7月9日《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昌平分局非法占用农用地破坏程度鉴定意见》（2018-03）认定，“该违法占地造成22.19亩耕地（其中基本农田16.51亩）的土壤耕作层严重破坏，种植条件难以恢复”。

你单位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截至2019年3月，你单位违法建设已被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拟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南庄营村集体土地，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破坏的11002.79平方米基本农田，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2.对破坏的规划地类不是基本农田的3794.71平方米耕地，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下罚款。

3.对非法占用的不是耕地的308.76平方米土地（沟渠92.93平方米、农村道路146.69平方米、坑塘水面69.14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30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和《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或者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你单位无进一步陈述、申辩的意见，本机关将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电话：55594923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19年5月10日